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交易时间 |
|-----|---------------------|--------|--------|-------|-------------------------------|
| 陶勇 | 当升科技证券事务 代表 | 24,000 | 15,000 | 9,000 |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27日 |
| 邵楠 | 当升科技证券部员 工曾宪勤的配偶 | 600 | 600 | 0 | 2020年5月15 日-2020年5月 28日 |
| 韩刚华 | 当升科技财务部员 工李宪秋的配偶 | 200 | 200 | 0 | 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 |
| 王芙蓉 | 当升科技财务部员 工马宇晴的母亲 | 16,400 | 16,400 | 0 | 2020年4月13 日-2020年7月 28日 |
| 王国印 | 当升科技财务部员 工郭少娟的配偶 | 6,000 | 5,700 | 300 | 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27日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陶勇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当 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事宜,亦 未接收到任何自当升科技关于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当升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当升科技已 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当升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当升科技。"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邵楠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当 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 2、在当升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当升科技拟进行 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当升科技、本人配偶关于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事宜 的任何信息:
- 3、本人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当升科技股票、从 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当升科技已 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当升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当升科技。"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韩刚华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当 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 2、在当升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当升科技拟进行 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当升科技、本人配偶关于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事宜 的任何信息;
- 3、本人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当升科技股票、从 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当升科技已 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当升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当升科技。"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王芙蓉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当 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 2、在当升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当升科技拟进行 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当升科技、本人直系亲属关于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 事宜的任何信息:
- 3、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当升科技股票、 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当升科技已 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当升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当升科技。"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王国印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当 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 2、在当升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当升科技拟进行 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自当升科技、本人配偶关于当升科技拟进行重组事宜 的任何信息;
- 3、本人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当升科技股票、从 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当升科技已 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当升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当升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当升科技。"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当升 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身份 | 股票账户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交易时间 |
|--------|--------|------------------|--------|--------|------|-----------------------------------|
| 中信建投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数化及量化 投资业务账户 | 23,400 | 23,300 | 100 | 2020年7 月21日 -2020年9 月23日 |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如下:上述买卖当升科技股票的自营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前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三)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身份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交易时间 |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长江盛 世华章集合型团体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进取增利 6 号 | 员工持 股计划 | 2,025,800 | 1 | 2,025,800 | 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5日 |



当升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34 人参与认购,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72,680,000 元。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认购 28,080,900.06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分别签署了《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队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由长江养老作为受托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加入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养老在约定的建仓期内买入当升科技股票均系根据《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队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建仓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 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 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 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
|--|
|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 |
| 签字盖章页) |
| |
| |
| 财务顾问主办人: |
| <i>构 </i> |
| |
| |

张子航

周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诚

2020年9月23日